

弘光科技大學國際餐旅學院教師升等員額排序審查表

請附佐證資料、並依下列編號，以供檢核

著作升等 技術報告升等 教學實務研究 作品、成就證明 專業技術

教師姓名		系所		送審 職級	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	--

一、校務貢獻 40%

(一) 擔任行政職務：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為限，擔任本校與附屬機構行政主管，年資累計滿二年，以10%計算，其後每增加一年行政年資，遞增5%，以30%為上限。

		行政職稱	擔任行政時間(年月~年月)	分數(%)
主管 資歷	1.			
	2.			
合計： % (至多30%)				

(二) 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為限，送審人自述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校務貢獻與其他相關卓越表現，檢具佐證資料，由校長評定，以10%為上限。

NO	起迄日期	校務貢獻與其他相關卓越表現	分數(%) (校長評定)
1.			
2.			
合計： %(至多10%)			

二、學院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：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，以40%計算。

(一)著作(成果)積分，30%：

1.學術期刊論文(請檢附附件，無資料請填0)

類別	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(或通訊作者)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 (含以上)	分類點數
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	20點	10點	4點	
篇數				
EI、A&HCI、ABI/Inform (peer review)、THCI、TCI- HSS、ACI	20點	10點	4點	
篇數				
本弘光學報、本學院所認列優 良期刊	8點	4點	2點	
篇數				
學術期刊論文總點數：				

2. 學術性專書(請檢附附件，無資料請填0)

(1)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，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

著作 字數	10萬字(含)以上			5~10萬字			5萬字(含以下)			分類 點數
	20點			10點			5點			
本數										
兩名作者	第一 順位 11	第二 順位 9		第一 順位 5.5	第二 順位 4.5		第一 順位 2.75	第二 順位 2.25		
本數										
三名作者或 三名以上	第一順 位 9	第二順 位 7	第三順 位(或 以上) 4	第一順 位 4.5	第二順 位 3.5	第三順 位(或 以上) 2	第一順 位 2.25	第二順 位 1.75	第三順 位(或 以上) 1	
本數										
總點數：										

(2)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，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

著作 順位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 (含以上)	分類點數
唯一作者	每萬字/3點			
章數*字數(以萬為單位)				
兩名作者	每萬字/1.65點	每萬字/1.35點		

章數*字數(以萬為單位)				
三名作者或三名以上	每萬字/1.35點	每萬字/1.05點	每萬字/0.6點	
章數*字數(以萬為單位)				
總點數：				

3.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競賽得獎名次(請檢附附件，無資料請填0)

級等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名次	分類點數小計
國際性	20點	15點	10點	5點	--
分項計算 (場次*點數/得獎人數)					
場次					
全國性	10點	8點	6點	4點	--
分項計算 (場次*點數/得獎人數)					
場次					
區域性(縣市級)	5點	3點	2點	1點	--
分項計算 (場次*點數/得獎人數)					
場次					
校內	3點	2點	1點	0.5點	--
分項計算 (場次*點數/得獎人數)					
場次					
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競賽得獎名次總點數：					

4.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或授權(請檢附附件，無資料請填0)

項次	專利發明人為本校或院內專任教師	分類點數小計
國外-專利	20點	--
分項計算 (件數*點數/同一專利持有人數)		
件數		
大陸-專利	10點	--
分項計算 (件數*點數/同一專利持有人數)		
件數		
國內-發明專利	10點	--
分項計算 (件數*點數/同一專利持有人數)		
件數		
技術移轉或授權	每件新台幣5萬元(含)以下以4點計，每增加新台幣5萬元以4點累計，最高20點為上限 (件數：件； 元 點/ 元 點/ 元 點)	
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點數：		

著作(成果)總積分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(成果)合計點數，以該送審職級申請教師之最高點數。

NO	項目	點數
1.	學術期刊論文總數	
2.	學術性專書總點數	
3.	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競賽得獎名次總點數	
4.	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點數	
合計：		% (至多30%)

(二) 整體績效評量成績：

依據申請升等教師之學院表現及其專業度，本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以80分為基本分數。其餘項目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NO	項目	學期	實際成果	分數 (%)					
1.	擔任院級委員且出席率達80%以上，每學期2點。								
2.	擔任院級學生專題競賽口報或海報評審委員，每次2點。								
3.	代表學院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，級等及名次之點數。								
					級等 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其他 名次
					國際性	10	7	4	2
	全國性	5	3	2	1				
4.	協助系、院級執行校內計畫，每件3點。								
5.	擔任校級教學特優教師，每次5點。								

6.	擔任校、院、系級優良導師，校級5點、院級3點、系級2點。			
7.	獲得校彈性薪資（教學類、產學研發類、服務類、國科會），每次5點。			
8.	獲選教發中心創新教學優良課程或優良實務課程，每課程3點。			
9.	其他對校務或院務推動有貢獻者，每件2點。			
合計： % (至多10%)				

三、個人計畫：20%

- 1.係指送審人以本校名義且為計畫主持人所獲取之計畫，包含各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、政府機關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之計畫。
- 2.採計區間：以送審前五年內，且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。
- 3.個人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，以10%計算為原則，每增加五萬元，以5%計算，並以20%為上限。

		計畫案名稱	計畫期間	金額
研 究 計 劃 案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	合計：	%(至多20%)	

四、總分數

項目	分數(%)
一、校務貢獻40%	
二、學院之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40%	
三、個人計畫20%	
總分： %(100%)	

備註：

- 1.各送審類型及各職級之送審者分別審議，若各送審者經計分後總分相同，則以「校務貢獻」項目之總分排序，最高分者為第一順位，以此類推。
- 2.若各送審者經「校務貢獻」項目之總分排序後分數仍相同，則最終以院教評會議委員匿名投票之排序結果決行出送審名單。送審者可依個人規劃安排該學年度之送審學期，各送審職級之複審成績依據學校提供員額內名額送至校教評會審查。

送審人簽名： 年 月 日	系教評會議審核： 年 月 日	主任： 年 月 日
	院教評會議審核： 年 月 日	院長： 年 月 日